

推动我国数字贸易 改革创新发展的

文 / 林正静

在高水平开放背景下，要顺应数字贸易发展新趋势，推动数字贸易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制度创新，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体系，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以数字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增强数字贸易竞争新优势，打造建设贸易强国的“新引擎”。

在数字经济日益成为全球经济主流的趋势下，数字贸易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经济的新增长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创新发展数字贸易”。

202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颁布。顺应数字贸易发展新趋势，推动我国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既是深化改革开放的具体举措，也有利于激发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潜力，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强大发展动能。

表 1 数字贸易的概念内涵比较

| 机构或国家 | 数字贸易概念 | 关注重点 |
|--------------------|----------------------------|---|
| OECD、WTO、IMF 等国际机构 | 所有通过数字订购和 / 或数字交付的贸易 | 数字技术在贸易订购和交付过程中的应用, 涵盖了数字化订购的商品贸易和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 |
| 中国 | 利用数字技术进行的实物商品贸易和数字产品、服务的贸易 | 数字技术在贸易方式和贸易对象上的应用, 既包括数字化的贸易方式, 也涵盖了数字化的贸易对象 |
| 美国 | 数字产品与服务的贸易 | 数字产品和服务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 |

资料来源: 根据《数字贸易衡量手册》《中国数字贸易测度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和《数字贸易发展白皮书》整理。

数字贸易的重点领域

数字贸易的概念在国际上尚未形成统一标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世界贸易组织 (WTO)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等国际机构, 以及中国、美国等国家基于各自的研究目的和关注重点, 提出了不同的界定, 详见表 1 所示。

从范围差异上看, OECD 等国际组织的定义更关注贸易过程中的数字化手段, 强调数字订购和交付方式; 中国的定义则更广泛, 既关注数字化的贸易方式, 也关注数字化的贸易对象; 美国的定义主要聚焦于数字产品和服务本身。从关注重点上看, OECD 等国际组织关注数字技术在贸易流程中的应用; 中国关注数字技术对贸易方式和对象的双重影响; 美国则关注数字产品和服务在贸易中的角色。

基于上述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对数字贸易的研究基础, 本文将数字贸易界定为高度依赖数据跨境流动, 以数字服务为核心, 以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方式的贸易形态。数字贸易包括数字化贸易和贸易数字化, 具体的重点领域涵盖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数据平台和数据跨境流动五个方面。

1. 数字产品贸易

数字产品贸易指以数字形式存在的商品交易, 这些商品可以通过信息通信技术 (ICT) 进行传输, 如电子书、音乐、视频、软件、游戏等。数字产品贸易是“无形商品”国际贸易的一部分, 其基础是知识产权保护 and 数字版权管理技术 (DRM)。数字产品的复制和分发成本极低, 这对传统贸易理论提出了新挑战。

2. 数字服务贸易

数字服务贸易是通过网络传输的跨境服务交易, 如金

融科技服务、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数字服务贸易的关键在于服务的“无形性”和“异步性”。这使得国际服务贸易从传统的“人员跨境”转向“数据跨境”, 从而突破了时空限制。

3. 数字技术贸易

数字技术贸易涉及核心信息技术 (ICT) 的出口与转让, 包括通信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 (AI)、区块链等。技术贸易强调技术外溢效应与竞争力提升的关系。与数字技术相关的贸易不仅包括技术硬件, 还包括知识产权、算法、软件开发工具等。因此, 技术垄断与技术扩散是该领域的重要研究主题。

4. 数据跨境流动

数据跨境流动是指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传输数据的过程, 包括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和政府数据。数据跨境流动被视为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基础是数据隐私保护和数据主权理论。国际上关于数据流动的规制反映了数据权利与经济利益的博弈。

5. 数字平台经济

数字平台经济是数字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以数字技术为基础, 通过在线平台连接供需双方, 形成高度集成、网络化和数据驱动的新型经济形态。数字平台经济构建了新的“平台生态系统”, 研究重点在于平台治理和网络效应对市场的影响, 多边市场模型、多边平台博弈理论为该领域提供了学术框架。

数字贸易的重点领域显示了数字技术对贸易形式、内容及规则的全面重塑, 数字技术的使用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 提升了全球资源的配置效率。商品和服务的数字化和无形化改变了传统的物流和供应链模式, 数字贸易是传统

贸易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拓展、延伸和迭代。随着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及知识产权等成为数字贸易的重要议题。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特点

中国数字贸易迅速发展，成为引领全球数字技术创新与贸易增长的重要增长极。根据商务部《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4》，2021 至 2023 年间，全球数字贸易规模从 6.02 万亿美元激增至 7.13 万亿美元，年均增速高达 8.8%；从全球十大经济体来看，欧盟、美国和中国的数字贸易规模位居全球前三，并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

2024 年上半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达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跨境电商进出口 1.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我国已成为全球数字贸易最具发展活力的地区之一。

1. 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全球领先

中国拥有世界最完整的工业制造链和供应链，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链接全球市场，消费者能够直接从中国采购物有所值的产品。据海关总署统计，2023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 2.37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15.3%，占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的比重逐步提升。其中，出口 1.84 万亿元，增长 20.2%，占我国整体出口的比重超 7%；进口 5335 亿元，增长 1.1%。跨境电商主体超 10 万家，参与跨境电商进口的消费者人数逐年增加，2023 年达到 1.63 亿。

中国跨境电商在多个细分领域中展现了显著的全球竞争力，从产品种类到产业布局，以及技术和模式的创新均具有领先地位。中国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出口的最大供应国，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移动电源等品类备受国际市场青睐，出口的家具、家居装饰品、家用电器等占据全球市场的重要份额。通过全球领先的物流网络和数字技术赋能，人人都能“买全球、卖全球”，实现了从生产、仓储到配送的高效运转。

2. 数字服务贸易规模位居全球前列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取得了显著发展，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国际竞争力提升。根据《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4》，2023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 38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其中，出口额约 219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进口额约 166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贸易顺差 521.8 亿美元。数字服务贸易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为中国出口多元化注入新动能。

《2023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自

主研发游戏国内市场实销收入 2563.75 亿元，同比增长 15.3%，美国、日本、韩国成为中国移动游戏主要海外市场。国产数字游戏《黑神话：悟空》一经发布即位居 Steam 全球最热门游戏榜首。中国社会科学院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网文出海市场规模突破 40 亿元，海外原创作品约 62 万部，海外访问用户约 2.3 亿，作品量质均稳定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数字文化产品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3. 数字技术贸易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2023 年，中国成为引领全球数字技术创新与贸易增长的重要增长极。据商务部统计，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规模约为 129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其中，出口 903.4 亿美元，增长 4.9%；进口 386.7 亿美元，增长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01.5 万件，同比增长 22.4%，成为世界上首个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66.5 万件，占 41.5%，较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数据显示，2014–2023 年间，中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明超过 3.8 万项，位居世界第一。数字技术加速中国参与全球价值链上下游的全要素数字化升级、转型和再造，成为中国增强数字价值链关键环节竞争力的新动能。

4. 数据贸易增长潜力加快释放

根据《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4》，2023 年中国数据生产总量预计超 32ZB（泽字节），其中，八大枢纽节点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 105 万标准机架，平均上架率达 61.9%，较 2022 年提升 3.9 个百分点。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正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上海数据交易所《2023 年中国数据交易市场研究分析报告》预计，2025 年中国数据交易市场规模有望达 2046 亿元。2024 年 3 月，全球首个商用海底数据中心项目在海南陵水正式投运，成为海南创新发展“来数加工”的先行者。5 月，广州首例跨境数据资产入表项目启动，跨境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离岸易”顺利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工作，标志着大湾区跨境数据资产管理迎来新的里程碑。

5. 数字贸易开放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落实《关于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着力提升数字贸易领域对外开放水平，推动 12 家国家数字服务

出口基地成为数字贸易集聚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据商务部统计，2023年12个基地所在的省市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总额达3681.9亿美元，同比增长3.9%；其中出口2101.5亿美元，同比增长4.4%，占全国比重达到了95.9%，成为推动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的主阵地，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

北京加快建设数字贸易港和数字贸易试验区，率先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上海高标准创建丝路电商先行合作区和国际数据港，计划到2025年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制度型开放成果。粤港澳积极打造数字贸易服务平台，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数据保护和数据跨境服务平台。海南积极建设“国际数据中心”，面向境外提供数据存储、加工、交易等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6. 数字贸易“朋友圈”不断扩大

中国通过积极参与多边和区域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经济合作，搭建国际数字贸易平台，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拓展数字贸易“朋友圈”，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进展，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中国与30多个国家共同发布《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同时，中国同缅甸、肯尼亚等13国共同发布了《“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北京倡议》，从基础设施、产业转型、数字能力、合作机制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20项共识。2023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同签署《中国—中亚经贸部门关于数字贸易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这是中国和中亚国家签订的首个数字贸易领域的区域性合作文件。

我国发展数字贸易面临的挑战

数字贸易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尽管我国数字贸易整体规模较大，数字贸易发展态势较好，但与国外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面对全球数字贸易治理深入推进、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加快构建的新形势，我国数字贸易提升空间仍然很大，数字贸易创新力和竞争力亟需增强，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权有待提升。

1. 技术创新不足，亟需增强国际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提升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的核心驱动力。数字贸易依赖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技术创新能够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降低交易成本，拓展市场空间，从而

表2 2015-2023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进出口额 | 出口额 | 进口额 | 进出口同比增速 |
|------|--------|--------|--------|---------|
| 2023 | 3859 | 2190.4 | 1668.6 | 3.5 |
| 2022 | 3727.1 | 2105.4 | 1621.7 | 3.4 |
| 2021 | 3605.2 | 1956.7 | 1648.4 | 22.3 |
| 2020 | 2947.6 | 1551.5 | 1396.1 | 8.2 |
| 2019 | 2724 | 1439 | 1285 | 6.3 |
| 2018 | 2561.6 | 1321.3 | 1240.3 | 23.2 |
| 2017 | 2079.5 | 1025.7 | 1053.8 | -3.9 |
| 2016 | 2163.6 | 1173.5 | 990.1 | 4.4 |
| 2015 | 2072.6 | 1184.9 | 887.7 | - |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4》

增强国际竞争力。我国数字贸易虽然也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但无论从贸易结构、国际竞争力还是价值链分工环节，均与美欧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的数字贸易发展仍有短板，技术竞争力受限，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尤其是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上与美国的差距较为明显，导致数字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强。

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附加值较低，运输、旅游等传统服务产业在我国服务进出口中占主导地位，但在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份额相对不足。此外，从微观主体来看，我国数字贸易企业成长较快，但创新能力较弱、国际竞争优势不足。

2. 规则制定尚未达成共识，国际话语权有待提升

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各国在数据跨境流动、隐私保护、数字税收等方面存在显著分歧。现有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已形成了以“美式模板”“欧式模板”为主导，“其他模板”共存的发展格局。例如，美国主张数据自由流动，强调数字贸易自由化；欧盟则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强化数据隐私保护，强调数据主权。这种规则碎片化现象增加了国际数字贸易的复杂性和不确

定性。中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的法律法规建设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国际高标准规则仍存在差距。例如，在跨境数据流动、数据本地化要求、源代码保护等方面，中国的规定与CPTPP、DEPA等高标准协定存在不一致之处。这种差距可能在未来的国际贸易中形成新的壁垒，影响中国数字贸易的发展。

全球主要经济体正通过区域贸易协定、国际多边框架积极推动数字贸易规则新体系的制定和完善。因此，中国仍需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提升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推动全球数字贸易的健康发展。

3. 发展区域不平衡问题凸显，数字鸿沟问题有待破除

我国数字贸易规模不断增加、质效不断升级，为共同富裕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但数字贸易发展也给经济社会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与新挑战。从国内来看，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仍然面临“数字鸿沟”问题，使数字贸易在区域间存在“贫富差距”两极化特征。中国区域数字贸易发展不平衡问题凸显，呈现出东部区域 > 中部区域 > 西部区域的梯度格局，存在两级分化现象，产生了较为严重的“数字鸿沟”现象。特别是在一些西部不发达省份，数字基础设施投入不足、数字化人才缺乏，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导致这些落后地区不能更好地分享数字红利，从而不利于当地数字贸易发展。在数字化时代，为了缩小区域差距，迫切需要破除数字鸿沟问题，提升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水平，让全社会成员享受数字红利。

4. 跨境数据流动监管与治理滞后于实践，相关法律法规亟待完善

数字贸易的发展伴随着大量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数据安全隐患日益突出。跨境数据流动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各国对数字产业利益诉求和监管重心的不同，不仅形成了差异化的国内监管模式，还衍生出与数据和数据流动相关的全球治理新议题。各国在数据主权、隐私保护和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分歧。中国在参与国际数据治理时，面临与他国规则协调的问题，增加了数字贸易的不确定性。这种国际规则的碎片化，给中国的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带来挑战。

中国对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主要采用数据本地化和安全评估等措施，强调数据的属地存储和安全审查。这种模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同时，可能限制数据的自由流动，影响数字贸易的效率和创新能力。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监管模式难以适应新兴业态和技术的发展，导致监管滞后于实践。跨境数据流动的复杂性和技术性，要求跨境数据流动规制建设和安全监管手段尽快完善。

推动我国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顺应数字贸易发展新趋势，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是深化改革开放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推动我国在巩固传统贸易发展优势的同时，培育数字贸易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既能构建起新的贸易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更好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又能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1. 推进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发展空间

全球化和数字化是数字贸易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动因，拓展数字贸易发展空间已成为全球化和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创新数字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新型数字技术在数字贸易中的广泛应用推动数字贸易发展边界向外延伸，将进一步拓展数字贸易发展市场。

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推动全球市场拓展，优化产品适配性，提高本地化能力和文化认同。积极发展数字教育、远程医疗、设计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贸易，以及离岸数据服务外包、离岸数据交易平台等新业态。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强数字技术的国际认证，提升技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可信度。提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加快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对外贸易。在数字产品、服务和技术之间形成紧密的协同关系，优化上下游产业链，拓展数字贸易发展空间。

2. 推动制度创新，提升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数字贸易的制度创新是建设数字贸易强国的重要抓手。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制度创新的最终目标，通过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合作，可增强我国在全球数字贸易体系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制定统一的数字贸易法律框架，在数据跨境流动、隐私保护、智能合约等领域，制定系统性法律法规，提升制度的可操作性。加强国际合作与信任机制，建立跨境数据认证和信任机制，推动国际数据保护标准的对接与互认。

深化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扩大高附加值领域开放，支持平台企业“走出去”。深度参与多边框架谈判，推进区域性规则输出，提升国际规则制定的参与度与话语权。完善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数字贸易发展基础，以数字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3. 强化相关平台建设，加快贸易数字化进程

数字贸易平台是数字经济时代促进贸易数字化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建设不仅优化了资源配置效率，也为贸易模式的创新和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做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落实支持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打造数字贸易发展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高地，更好地发挥基地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打造推动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和促进全球数字经济合作的重要平台。

进一步完善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鼓励电商平台做大做强，力争打造一批高度国际化、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型数字贸易平台，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数字贸易平台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布局，构建跨境电商、物流、支付一体化的全球服务网络。优化平台服务生态，制定统一的技术接口标准和数据共享协议，促进不同数字贸易平台的协同与数据互通。

4. 健全数据跨境流动体制机制，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在数字贸易时代，数据是企业最主要的资源和竞争资产，跨境数据流动是推动新一轮全球化浪潮的内在动力，也是数字贸易新型比较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由于跨境数据流动直接或间接影响着数字贸易从订购到交付的各个环节，并从贸易成本、贸易流量、贸易结构、贸易效率等维度全面重塑国际贸易，各国通过更新、设立监管规则以回应数字时代的监管要求。我国应推动健全数据出境管理制度，统一数据跨境流动法规，明确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框架，优化数据安全审查机制，在保护数据安全的同时促进跨境数据流动。

强化执法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数据跨境流动的风险监测和溯源能力，确保数据流动全程可控。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白名单”制度，推动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压力测试，通过局部试点制定风险防控方案，稳步提升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第三方服务和认证授权机制、准入标准和等级制度，提升中国数据治理水平。

5. 完善治理体系，深化国际合作

当前，全球主要经济体正通过区域贸易协定、国际多边框架积极推动数字贸易规则新体系的制定和完善。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争取话语权是我国在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中实现从跟随到引领转变的关键。

我国需从法律法规、技术突破、国际合作和生态建设多方面入手，构建系统化的数字贸易治理框架。健全国内数字贸易法律体系，推动中国数字支付、跨境电商等领域的技术标准国际化，争取在技术性规则中占据主动地位。通过在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开展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先行先试，不断优化“边境”措施，主动对接“边境后”规则，稳步深化制度型开放。

在跨境电商、电子签名认证、移动支付、电子单据等领域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出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国方案”，提升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权。落实中国-中亚经贸部门数字贸易合作备忘录和上合组织数字贸易合作倡议，推动提高数字贸易规模和水平。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字贸易领域务实合作，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合作交流。 **FIC**

本文系以下研究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3 年度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

项目名称：贸易强国视角下制造业出口产品质量升级的数字化驱动研究

项目编号：GD23XZZC04

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2022 年菁英人才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制造业中间品进口的福利效应研究

项目编号：2022D0052

作者单位

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